

花蓮縣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全縣教師精進教學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實施計畫(南區)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花蓮縣 109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
- (三) 花蓮縣 109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計畫。
- (四)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宣導與推廣。
- (二) 十二年國教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之核心素養為導向教案分享。
- (三)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整合性教學方案(含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與多元評量)，提升教師課程與教學設計知能。
- (四) 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議題，提升教師相關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平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 (四)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四、參加對象：本縣教師每校至少 1 人，約計 40 人。

- (一) 各國中小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教師。
- (二) 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員。
- (三)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

五、時間：110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三)。

六、地點：花蓮縣東里國小圖書館。

七、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八、預期效益：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之知能，激發精進教學的行動力。

九、活動經費：花蓮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項下支應。

十、督導考核與獎勵

(一)、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二)、執行後，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或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十一、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並於活動結束時，核發研習時數證明6小時。

十二、本計畫由本縣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全縣教師精進教學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實施計畫(南區)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08：50—09：00	報 到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
09：00—12：00	從時事取材談性別融入教學，以此次病毒為例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監事、銘傳大學退休副 教授 蘇芊玲老師
12：00—13：00	午餐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
13：00—15：30	從多元族群文化談性別融入教學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監事、銘傳大學退休副 教授 蘇芊玲老師
15：30—16：00	綜合座談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監事、銘傳大學退休副 教授 蘇芊玲老師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